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康 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康卓，男，1970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康卓	9	9	7	0	0	否	4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以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5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出席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工作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经审慎研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包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合理性审查，基于严谨的分析，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 3 次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其中包括 2025 年度预算方案、2025 年投资计划、投资建设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以及投资中原高速“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项目，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作为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我按时出席了 1 次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构建公司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同意制

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5-2027年）》，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人全年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审议了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阅了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过审慎细致的考量，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我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 2025 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中原高速独立董事的岗位上恪尽职守、笃行不怠。过去一年，我紧密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2026 年，我将以更严标准要求自已，紧跟行业转型趋势与监管新规，进一步强化监督深度，拓展履职广度，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核心业务决策，在完

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等关键环节发挥更大作用，为中原高速的行稳致远贡献坚实力量。

独立董事：康 卓  
2026年4月22日